

附件1

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企合作项目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联系人 和联系方式	
项目基本情况	(可另附页)
使用学校资源情况	



分管 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职能部门意见”一栏根据项目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如：财务处、资产处、教务处等）进行审批，如有多个部门请自行增加。

2.项目审批须同时提供项目论证报告及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结论。

附件3（共7页）

## 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企合作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_\_\_\_\_

合作类型：\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所在系部：\_\_\_\_\_

起止年月：\_\_\_\_\_

## 一、校企合作项目验收简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系（部）	
项目主要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承担的任务
1					
2					
3					
4					
5					
研究时间		立项年月		年 月	
		完成年月		年 月	
校企合作项目主要 成效成果	如学校人才培养方面教学大纲、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评价体系、教材（含音像教材）和教学软件课件、研究报告、论文著作等，服务社会方面（可在以下栏目中分别详细列举）				
	1				
	2				
	3				
	4				
	5				
	6				

## 二、校企合作项目工作总结

一、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及措施

二、合作成果

### 三、合作成效成果的创新点和应用情况

### 三、合作项目费用情况

经费来源		总额（万元）
省教育厅		
主管部门（有关厅局）		
合作单位经费		
学校配套经费		
支出科目	金额（万元）	支出根据及理由
会议费、差旅费		
项目研究费、 调研费		
合作交流费		
必要的设备与 软件费		
管理费		
其他		
合 计		

#### 四、验收审核意见

系（部）意见：

系（部）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五、附件

项目成效、实践成果相关材料复印件

附件4

# 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基地 协议书

甲方：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方：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简称甲方）

乙方：\_\_\_\_\_（简称乙方）

为全面推进实践教学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甲方与乙方在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紧密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作为甲方的实践教学基地，承担甲方\_\_\_\_\_专业的专业实践教学任务。

## 二、甲方责任

1. 负责对实习学生的组织纪律教育、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
2. 选派懂业务精干、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教师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甲方的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要密切配合，做好实习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3. 制定实习大纲与实习计划并提前提交乙方；
4. 实事求是地向乙方提供实习学生的有关情况，便于乙方有针对性的对学生培养和教育；
5. 在乙方悬挂“实践教学基地”牌匾或双方商定实习基地的；
6. 甲方为实习学生购买在乙方实习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三、乙方责任

1. 每年为甲方学生提供实践教学机会，如安排学生现场参观见习、跟岗实习、毕业（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
2. 负责实习学生的接待和安排，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为甲方提供实习实训、实践条件和保障。协助甲方完成实习、实践教学任务；
3. 实习实训期间为甲方派出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专业知识、道德诚信、安全保密等相关方面的教育和日常管理；

4. 收到甲方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后, 双方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 协助甲方完成实习计划;

5. 实习结束时, 由乙方对学生作出书面的实习鉴定。

四、双方责任:

1. 加强信息沟通, 共同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2. 经甲乙双方协商, 还可进行其他方面的共建活动。

以上若有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书一式叁份, 由甲方持有两份, 乙方持有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太原市清徐县徐沟镇清东路西北坊段888号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作协议书格式要求

## 第一条 封面格式

合同封面应注明合同签订方、合同名称及合同制作时间。合同签订方字体一般为二号黑体加粗。合同名称如“合作协议”（或“关于××的合作协议”）、“租赁合同”等，合同名称字体一般为一号黑体加粗。合同封面最后一行为合同制作时间，字体为小二黑体。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方、合同制作时间处于页面居中位置。

## 第二条 正文字体

合同正文一般采用四号仿宋字体。合同正文第一行为合同名称，字体为二号黑体加粗。合同正文第二行合同签订方，字体为三号黑体加粗。合同名称与合同签订方应处于页面居中位置。合同名称之后为合同签订方名称及简称（如“甲方”、“乙方”），合同签订方名称采用四号黑体，并加下划线。

## 第三条 正文间距

正文一般采用1.5倍行距。正文中合同名称与下文之间间隔1行，签章栏与上文之间间隔2行。

## 第四条 结构层次

合同结构层次序数一般采用：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1.”，第三层为“(1)”。如合同条文较多，可采用如下结构层次序数：第一层为“章”，第二层为“条”（条为全文连续编号），第三层为“1.”，第四层为“(1)”，

其中“第×章”字体为四号仿宋加粗，“第×章”、“第×条”与后文间隔2个字符。

## 第五条 签章栏

合同签章栏的必备要素包括：合同签订方、合同签订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合同签订时间等。其他要素包括：合同签订方地址、联系方式、开户行、账号，签订方如为个人还应注明身份证号码等。

## **第六条 计量单位**

合同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确有需要使用其他计量单位，应同时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标明。

## **第七条 简称**

合同内使用非规范化简称，应先用全称并注明简称，简称全文要统一。使用国际组织外文名称或其缩写形式，应当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准确的中文译名。

## **第八条 数字**

合同中的数字，除部分结构层次序数和“在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词、具有修饰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

## **第九条 装订**

合同应左侧装订，不掉页。订位为两钉钉锯外订眼距书芯上下各1/4处。无坏钉、漏钉、重钉，钉脚平伏牢固。若装订材料大小不一致，则遵循“下对齐、右对齐”原则进行装订。

## **第十条 解释**

本规范由幼教产业中心附属实验园负责解释

## **第十一条 生效日期**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外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是学校专业建设与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学生实践技能与职业素养、完成学生顶岗实训教学任务、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对提高学生的实践技能、创新创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校外实训基地实行统一领导，学校、系（部）二级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学校由一名领导分管学校校外实训基地工作。幼教产业中心附属实验园是学校校外实训基地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三条 幼教产业中心附属实验园负责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的协调审核工作，具体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由系（部）负责。

第四条 系（部）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校外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及负责组织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系（部）要充分发挥特色、优势专业的作用，加强与政府、行业、企业的联系，积极探索“政校行企”合作共建校外实训基地的运行机制。

## 第二章 建设

第六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应本着立足专业、统筹规划、合理设置、互惠互利、义务分担的原则，积极与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实现实训教学、顶岗实习、职业资格认证、师资培训、技术培训和科技研发等功能。每个专业必须建立不少于1个紧密型校外实训基地，不少于3个一般型校外实训基地（见附件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说明）。

第七条 校外实训基地应具有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其安全、技术、管理、人力、规模、生活等资源能够满足实训教学、顶岗实习等需要。校外实训基地的技术、管理人员，以及能工巧匠能够承担、指导学生的实习(实训)。

第八条 校外实训基地应专业对口、相对稳定，并尽可能立足本省本市、就地就近，既便于开展工作，又有利节约经费开支。

第九条 各系(部)应充分做好调查研究，在达成共建校外实训基地意向的前提下，商定校外实训基地协议书的内容。校外实训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3年，协议到期后如继续合作，需重新签订协议。

第十条 校外实训基地协议书的签订按《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幼教产业中心附属实验园应协助各系(部)建立校外实训基地，协助系(部)加强与企、事业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并负责审核校外实训基地、制作校外实训基地牌匾、协调举行校外实训基地揭牌仪式等工作。

第十二条 校外实训基地挂牌

1. 协议签订后，基地可挂“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践教学基地”牌匾。基地名称也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基地牌匾一般采用不锈钢或钛金牌匾，规格一般为：60cm\*40cm、70cm\*50cm两种。如果牌匾材料、规格有特殊要求，也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校外实训基地牌匾由幼教产业中心附属实验园统一负责制作。

4. 校外实训基地揭牌仪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三条 各系(部)分管实训的系(部)领导负责本单位校外实训基地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是：领导和组织本单位人员遴选、考察相关企、事业



单位；提出初步合作意向并报告；负责合作协议的起草等工作；负责落实基地工作，加强与合作单位的沟通、联系；做好校外实训基地的考核报告。

第十四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立后，系（部）应加强与合作单位的沟通、联系，建立长期合作的关系，充分利用校外实训基地开展实训教学、顶岗实训、职业资格认证、师资培训、技术培训和科技研发等工作。

第十五条 系（部）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校外实训基地高、中级职称技术、管理人员，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按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外聘教师管理。

第十六条 系（部）因校外实训基地而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开支按《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情况作为系（部）教学评估的重要条件。系（部）每年应对照签订的校外实训基地协议条款开展自查，按《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做好总结工作。必要时，幼教产业中心附属实验园将组织考核。

第十八条 对协议到期的校外实训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系（部）可通知幼教产业中心附属实验园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在本办法指导下，各系（部）可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完善符合本专业特点的相关实施细则，报幼教产业中心附属实验园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幼教产业中心附属实验园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7

# 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说明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分为三个类型：一般型、紧密型、核心型。其中，

- (1) 一般型：满足A类指标；
  - (2) 紧密型：满足A类指标，满足B类指标2项；
  - (3) 核心型：满足A类指标，满足B类指标3项，满足C类指标1项。
- 具体指标类别及内容定义如下：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指标内涵
1	A	企业条件	合作企业应是有正式注册资格和满足学生实训要求且有良好业绩的企业
2		有校企合作专员	企业有专人负责校企合作事宜的对接
3		实习岗位的数量	企业实习设备、实习岗位数量能否满足教学的需要
4		接收顶岗实习学生和就业	要有顶岗实习学生2人以上；要有实习学生留下就业，每年接收1人以上。
5	B	接收教师到企业实践	教师应向所在教学单位（系部）申请，由教务处认定，获得批准后进入合作企业参加社会实践
6		共建校企实训基地（室）	指企业投入设备、资金、技术等与学校共建实训基地
7		接收顶岗实习学生和就业	要有顶岗实习学生5人以上；每年接收实习生就业60%以上；
8		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模式
9		共同开发课程	共同制订课程标准、企业向学校提供实践案例、校企共同开发课程资源、校企共建课程开

			展教学等
10		共同开发教材	共同编写教材内容、共同开发教材配套资源等
11		提供兼职教师	以学校或部门聘书为依据
12		共建校企协同育人项目	包括定向班、订单冠名班等
13	C	接收顶岗实习学生和就业	要有顶岗实习学生 10 人以上； 每年接收实习生就业 80%以上；
14		共建产业学院等合作平台	指企业投入设备、资金、技术等与学校共建产业学院等
15		校企合作科研	校企联合申报国家、省市各级项目，开展横向课题研究
16		企业捐赠设备	包括教学设备、图书等，以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规模衡量
17		设立企业奖助学金	包括奖学金、助学金、奖教金等，形成制度并有效运行
18		其他项目	经认定

附件8 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基地考核表  
(\_\_\_\_学年)

系(部)					
基地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分值	考核要点	得分
A 基地管理 (15分)	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5	是否有健全、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相关资料保存完整	
	校内教师指导	现场及网络指导情况	5	校内教师前往基地现场指导及网络等方式指导情况	
	经费保障	实习生费用	5	是否合理保障	
B 实习条件 (30分)	实习规模	年实习人数	5	年实习人数情况	
		实习周期	5	生均周期情况	
	设施与环境	设施或设备	5	设施或设备配套及应用状况好,能否满足实训实习教学需要	
		环境及条件状态	5	实践教学场地及周围环境状况,是否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与安全管理规定	
	基地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数量	5	基地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比例	
		指导教师力量	5	业务骨干和岗位技能能手的指导教师比例	
C 实习文件 (25分)	大纲与指导书	大纲与指导书	5	是否有规范明确的实践教学大纲和指导书	
	实习计划	实习计划制定与执行情况	10	是否有与基地实际情况相配套的详细实践教学计划,操作及执行情况	
	信息化管理	实习实训平台	5	实习课程及计划安排是否完整与合理,实习指导过程规范情况	
	教学档案	教学档案与音像文件	5	指导学生实习的详细音像视频文件,教学档案材料规范情况	
D 实习效果 (30分)	效果及展示	实习效果	15	是否有因材施教、开发潜能创新性实习项目和实习效果	
		实习成果	5	依托基地取得实习成果情况	
		展示和报道	5	实习效果展示和报道情况	
		学生满意度	5	学生对基地实习条件及效果满意度情况	



# 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企合作，优化合作环境，提升合作层次，保障学校权益，规范校企合作协议的签署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协议是指学校与国家机关、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兄弟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之间关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建设等领域的合作协议。

## 第二章 签署原则

第三条 校企合作协议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签署校企合作协议要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框架下，充分调研双方合作的契合度和积极性，考量双方履约能力，论证合作的领域、层次、规模，明确合作条款、完成时限。尽量不签订无实质内容的合作协议，不在合作期内与合作方重复签订合作协议。

第四条 校企合作协议要促进发展、注重实效，签署校企合作协议要注重提升学校的综合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增强学校服务行业发展与地方经济的能力，加速科学研究和创新成果转化，促进人才培养和学生就业创业，实现产学研协调发展。

第五条 校企合作协议要统一管理、分工协作，幼教产业中心附属实验园是学校校企合作协议管理的牵头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协助开展工作并负责有关协议内容的具体落实。

## 第三章 分类与命名

第六条 根据校企合作协议的内容，分两类：以学校名义对外签署的综合性合作协议；以学校名义对外签署的专项性合作协议；

第七条 以学校名义对外签署的综合性合作协议，是指学校与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幼教集团、兄弟高校等签订的战略、框架、全面性合作协议。命名为“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作方名称）战略（或框架或全面）合作协议”。

第八条 以学校名义对外签署的专项性合作协议，是指学校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等签订的涉及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学生实习实践、就业基地等专项性的合作协议。命名为“太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作方名称）xxx协议”，其中一般不出现“战略”、“框架”、“全面”等字样。

#### 第四章 内容与格式

第九条 由我校制定的校企合作协议的文本内容一般包括以下6个方面：合作背景及意义、合作的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组织机构和职责、合作时限、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条 由我校制定的校企合作协议文本，要求格式统一规范，具体协议文本格式参照《协议文本格式要求》。

#### 第五章 拟定与审批

第十一条 对外签署的综合性合作协议，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牵头部门。幼教产业中心附属实验园作为牵头部门，按照学校要求主动与合作方对接，协商合作框架和相关工作程序，会同有关部门对合作方资产状况、资质信用、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

（二）协议起草。协议发起人或部门与合作方进行沟通，商定具体合作内容，做好协议文本起草工作。协议文本草案完成后，幼教产业中心附属实验园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论证或按照职责分工征

求相关部门意见，填写《校企合作协议意见征集表》，幼教产业中心附属实验园汇总意见并修改协议。

（三）协议审批。幼教产业中心附属实验园填写《校企合作协议审批表》，由协议相关部门会签，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后，经分管领导审查，报主要领导审批。协议中如涉及重大决策事项，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

第十二条 对外签署的专项性合作协议，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牵头部门。协议项目承担部门为牵头部门与合作方进行对接，协商合作框架和相关工作程序。

（二）协议起草。合作协议涉及的业务主管部门（幼教产业中心附属实验园和其他职能部门）协助做好协议文本起草工作。协议文本草案完成后，牵头部门负责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填写《校企合作协议意见征集表》，牵头部门汇总意见并修改协议。

（三）协议审批。牵头部门填写《校企合作协议审批表》，由合作协议涉及的业务主管部门会签，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主要校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不得以部门、个人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如确有需要，所在部门、单位参照专项性合作协议审批程序，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报幼教产业中心附属实验园归口审核后，方可签署协议。

第十四条 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签署框架、战略等综合性合作协议后，一般不再与其下级部门签署框架、战略合作协议，可围绕深化、推进合作，签订有实质性合作内容的全面合作协议或专项合作协议。

## 第六章 签 署



第十五条 对外的综合性合作协议，幼教产业中心附属实验园协调确定协议签署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具体事宜，由学校主要领导或授权其他校领导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对外的专项性合作协议，牵头部门协调确定协议签署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具体事宜，由相应业务分管校领导或授权部门领导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协议。

## 第七章 管理与落实

第十七条 所有的校企合作协议，在签署一周内，由牵头单位做好协议复印件、审批表以及相关其他材料的备案，统一到幼教产业中心附属实验园归档备案。

第十八条 加强合作协议的推进落实。

（一）对外签署的综合性协议，一般要有具体补充协议或者合作双方年度工作计划。幼教产业中心附属实验园负责协议签署后的统筹协调工作，加强与合作方的联络沟通，明确协议中所涉及部门、单位的目标责任分工，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和协议内容的落实。

（二）对外签署的专项性合作协议，由牵头部门负责协议签署后的统筹协调工作，加强与合作方的联络沟通，明确协议中所涉及部门单位的目标责任分工，制定推进落实方案与计划，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和协议内容的落实。

第十九条 强化合作协议的评价考核。幼教产业中心附属实验园负责督办各类合作协议的落实推进，并负责做好对合作协议的评价考核工作。对未经学校审核签订的协议，不按照学校要求和程序签订的协议，以及协议签订后不落实、不推进、不履行的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纪委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专门针对社会培训、采购、基建类协议、科研合同、科研项目申报合作协议、科研平台合作协议以及国际合作协议不在本办法管理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幼教产业中心附属实验园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1

太原幼专校企合作协议意见征集表

协议或项目名称：

建议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修改建议内容			
条款编号	具体建议及理由		

年 月 日

附件12

## 太原幼专校企合作协议审批表

协议申请部门：

项目编号：

协议名称	
申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合作单位名称	
申请系（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 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职能部门意见”一栏根据项目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如：财务处、资产处、教务处等）进行审批，如有多个部门请自行增加。

2.须同时提供项目审批表。

